附件2

申报材料

1.《宁波市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汇总表》（系统打印，企业盖章），须在备注栏注明已累计享受补贴月数。

2.企业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文稿原件；

3.身份证复印件、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、劳动合同复印件各1份，提供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印章（第二次及以上申报人员不需要提供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）;

4.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（单位盖章、查验原件）。